

檔案編號：OS017

訪談對象：莊盛晃（前台權會秘書長，1994-1995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12月18日

口訪地點：高雄御書房餐廳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1963年，台北出生，我家是桃園新屋客家人，七歲前只會講客家話。因為父親工作搬到基隆，考上成功高中，大學是唸東海大學法律系。1990年退伍後看報找到台北市議員謝明達助理的工作，後來當辦公室主任。1992年離開，去葉菊蘭辦公室當立委助理。1993年去英國讀國際經濟法碩士，1994年回來，有一天回立法院聊天，當時葉菊蘭在處理海軍黃國章命案，我有參與幫忙。當時兩個台權會的執行秘書也在那邊幫忙，跟她們聊了以後，她們覺得我的學經歷都很適合當台權會秘書長，我前一任秘書長是鄭麗文，她離開去選舉。當時是邱晃泉當會長，我跟他談了以後，覺得我們對於台權會的方向或觀念都非常一致，談完我就決定去當秘書長。

在我去之前台權會奄奄一息，因為找不到方向，我去了以後跟邱晃泉、財務長林峰正，三角一起合作，沒多久蘇案就大爆發。有一家電視台，超級電視台何日昇的節目對蘇案做了一個專輯，專輯結束把五十幾個法官名單列出，節目重播十三次，每次重播電話就接爆，蘇案都是我直接跟AI倫敦總部連絡，我們當時進行連署，德國AI負責聯繫這個案子，副祕書長有來，我負責接待，他當年也是美麗島救援陳菊的重要人士。因為蘇案，台權會由政治性轉向到法制與社會性的人權團體。當時執委有一半是律師，一半是新潮流，律師派對政治走向不能認同。我在做蘇案的時候，人本教育基金會跳進來，可是新潮流極力反對，律師派很不爽。因為人本介入，蘇案才大起來。我任職大概一年多。

那時除了蘇案還有其他的警察刑求案，我們列了天下四大分局，分別是三重、汐止、楊梅，還有一個忘了，都是刑求最嚴重的分局。我們也跟Peter有聯繫合作，後來玉珍她們的消息傳來，我覺得很高興，台權會走出政治的範圍了。我那時有幫蘇案寫詩，袁熾熾看了以後，說好可惜，沒有多使用。募款時我也寫了一首短詩，李敏勇也很喜歡。

其他還有很多案子，因為這樣我離開台權會後去做軍中人權，成立媽媽請你也保重行動聯盟。還有醫療人權，關懷血友愛滋，也成功做了幾個案子。

當時在台權會我一個人帶著五個年輕人，都是輔大、文化剛畢業的年輕人。我剛去時跟他們說，我工作方式是不要時間，你想在家裡做半夜做都可以

，只要工作做完就好，一開始他們都很高興，三個月後就受不了，因為工作量太大。因為蘇案，我們個案爆增，一度還想關閉不收個案。

台大的李茂生老師說蘇案有一個承審法官是他學生，但訴訟法都忘光了。還有一個律師朋友，一開始說他們三個都是壞小孩，後來他來找我，我讓他看卷宗看完後，他說可以幫忙。那時在TNT每週四下午台權會有一個節目時段，兩小時，我那時上節目講最多就是蘇案，有一次計程車司機跟我談蘇案，講的就是我在節目上講的東西，我覺得很有成就感。那時還講居住權，因為要拆違章，我以前當議員助理，其他某些議員說他不接違章的案子，但我覺得人民沒有錢蓋房子不是人民的錯，是政府的錯。還有一個案子是台灣漁民製造偽人民幣，被中國抓去判死刑。

因為在那邊工作，讓我學到很多東西，看起來是我們在幫他們，但其實是他們在教我們。在台權會比較少激烈的街頭抗爭，後來我曾經去苗栗做有機農業，有個能通靈的人說你身邊好多要你幫忙的靈，因為我幫的都是已死或將死的人。很多人覺得我是怪人，但我覺得當你可以看到另一個世界，你的人生觀也絕對不一樣。我還蠻悶的，不喜社交，始終覺得我是NOBODY，總覺得人家不會記得我。

我們把蘇案當作司法改革的骨牌，我們開公聽會還找了台大蔡墩銘教授來說話，蔡墩銘是一個非常正直的學者。有一次爲了蘇案，我跟邱晃泉、謝啓大坐飛機去花蓮找證嚴，我們講了一小時，她一句話都沒有吭，我們一出來就破口大罵。

我家從小就自由自在，沒有禁錮，沒有要求。我覺得法律是死的，文字是小鞋，世界是大腳。大四時我都在看法哲學，當時系主任就是陳文政，我有問題就問他，他後來死了，那時我在英國，我哭了一晚上。

德國AI副秘書長來，我帶他去特見蘇建和，一堆記者要跟進去，看守所所長說不能讓記者進去，謝啓大就跟所長和我關室密商，後來記者就跟進去了。每次特見，遠遠就聽到腳鐐的聲音，我現在講到還是很心痛。蘇爸爸跟我很好，都會邀請我到汐止家中去泡茶，後來他爸爸過世，我不敢去，因為很要好，怕難過。

蘇友辰律師也對我很好，蘇律師是真的有投入感情去做這個案子。

我會設計一些東西，寫文案，當然外面也有很多人幫忙，連星雲法師都幫忙，我只有這件事服他。他說在大陸有個死刑犯，死時握拳，張開後上面寫五

個字，拳理法權天，拳鬥不過理，理鬥不過法，法鬥不過權，權鬥不過天。

蘇案那時有個插曲，我有抓到一個證據，受害人的兒子肌肉萎縮，受害人弟弟說小孩子是因為那個案子過度驚嚇才肌肉萎縮，但我有找到案發三年前的報紙說那時就萎縮了，但我想說很可憐了，就沒有揭發。

因為蘇案，報紙評論說台權會是很認真、很有成績，長期做人權工作的團體。

台權會大概一個月五人薪水加房租要十幾二十萬，所以邱律師也很辛苦，捐款主要是靠募款餐會，一次可以募到八十萬。陳菊有捐一筆數目很大的錢。

軍方那時有人在調查社運的情資，他們會直接來問我，我都不怕，攤開來講，直接講。蘇案有一個記者自己跑來找我，我也知道那是線民，但那些我對抗的，後來都變成好朋友。

我覺得台權會律師太多也不好，會有同質性太高的問題，這樣會限縮自己的方向。律師很容易會朝司法的方向去走，會忽略掉全面的人權的面向，如核能、房屋、甚至動物，像柏楊的人權教育基金會是個好方向。台權會可以往研究的、海外著作的翻譯的方向去看，用公聽會、研討會方向的方式，完成對普遍權方向的調查，可以提供給這個國家一個藍圖，可以提供給政黨或NGO，扮演一個人權火車頭的角色。律師也可以做這個，要鼓勵，點他們一下，研究外國政府的案例、先進國家的案例，像北歐。案例研究的規格可以大一點，成立國際人權研究的小組或基金或人權學院。台權會可以作為一個平台，世界法官學會等這些國際組織的資源都可以用，台權會要接觸這些資源並不難，應該要扮演奠基的角色，不要花太多時間處理個案。